

采购需求书

		具体内容
1	名称	海丰县黄羌镇新旧市场升级配套及街道亮化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海丰县黄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钟工，联系电话：0660-675846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服务区域范围必须满足本地服务范围；具备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黄羌镇新旧市场升级配套及街道亮化工程再优化提升，建设内容包括新市场雨棚修复翻新，档口标识、灯光、电路改造，旧市场屋顶防水及水电配套，罗崴路口至黄羌洋、长湖潭桥、镇政府门口周边、文武门广场等地段路灯和广场灯修复更换及线路飞线改造升级等。 2. 服务要求：按照规范和建设需求对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0%，最高下浮率为 5%。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2022年修本）计取，服务金额最终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